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平方米 PVC 墙板、扣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年产 15 万平方米 PVC 墙板、扣板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核实项目是否属于产业园区内，用地具体是否属于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内。	已核实本项目在产业园内和于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内。	P8
2	核实编制依据及相关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指导目录。补充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编制依据及相关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指导目录。	P2-3
		已补充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P3-5
3	说明雨水管网去处。	已核实雨水管网去处	P12
4	根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已核实污染物排放标准	P25-26
		已核实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P53
5	根据项目实际所在位置引用合理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和特征污染物数据，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核实项目实际所在位置引用合理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和特征污染物数据	P22-23
		已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
6	完善说明 VOC 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收集率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的污染物去除率，补充活性炭选型参数、吸附效率、更换周期分析。	已核实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收集率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的污染物去除率	P33-34
		已补充活性炭选型参数、吸附效率、更换周期分析。	P33-34
7	核实主导风向。	已核	
8	完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内容。	已完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内容。	P34-35
9	补充相关附件，如完善附图附件（项目现场照片、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等。	附图二、附图五已完善	/
10	补充完善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已补充完善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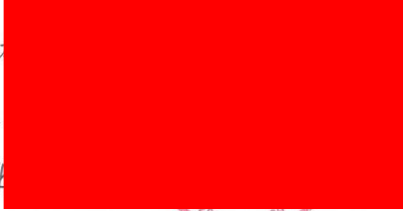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442469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jfbby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平方米PVC墙板、扣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REDACTED]	491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编制人员承诺书

7907060579) 郑重承诺:

本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15 年 2 月 2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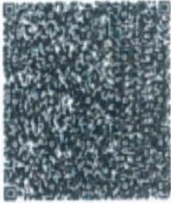
____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91430____)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
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万
平方米PVC墙板、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编制主持____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201403____806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依次全
部列出)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							0000090670	
							907060519	
							07 16:3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11MA4QQ97W0C			湖南瑞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工伤保险	4027	48.32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6Q97W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类

法定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资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能效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01

011第1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件：

-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四胶水检测报告
- 附件五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附件六专家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拟建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四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图
- 附图五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平方米 PVC 墙板、扣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流有限		
地理坐标	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一层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3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_____ ☒ 是：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设备安装到位，2024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企业。该公司因为用地审批手续的纠葛和建设项目入园政策约束性要求，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VC 墙板、扣板生产线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 中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 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左列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根据上述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中不含《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涉及的装备和产品, 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本项

目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该名录中限期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5栋1号现有厂房内，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项目所在园区属于湖南省144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中的“芷江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8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芷江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1。

表 1.4-1 与江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位名称	年产15万平方米PVC墙板、扣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5栋1号现有厂房一层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管控维度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编码	ZH43122820003		
涉及乡镇（街道）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涉及罗旧镇；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涉及公坪镇。		
单元面积	2.1971km ²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罗旧镇：城市化地区；公坪镇：城市化地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橡胶制品、塑料。湘政发（2020）4号：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塑料、橡胶制品。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食品精细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1.位于罗旧镇、园区安置区及规划居住用地上风向，且毗邻舞水；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7.29km存在公坪镇舞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19km存在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根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限制超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进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	符合

			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	
		(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区块六，项目使用PVC作为原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VOCs，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舞水。 (2.1.2) 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河。	本项目位于区块六，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	符合
		(2.2) 废气 (2.2.1) 开发区应降低燃煤气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 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3) 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3.1) 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	/	/

	防控	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运、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中可知，本项目 Q 值<1、M 值为 M1 水平，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判定表》中的相关规定为豁免管理。	符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本项目厂房原属于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地块，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无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污染的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5%。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4.3) 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符合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用地战略。		
	(4.3.2)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大湘西区域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租 13 万元/亩。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2。

表 1.4-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定义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的使用，仅 PVC 树脂等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到含 VOCs 物料的运输，仅为 PVC 树脂等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未加热融化时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仅 PVC 树脂等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并且按要求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处理效果。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3。

表 1.4-3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源 头 和 过 程 控 制	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2.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3.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倡导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方式。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墙板、扣板项目，属于工业源，不属于服务行业，因此左边内容不涉及本项目。	符合
末 端 综 合 治 理	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3、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4、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5、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6、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7、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8、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	本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墙板、扣板项目，使用 PVC 作为原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9、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运行与监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项目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中的区块六，区块六范围为东至怀化西交通管理站，南至怀化西互通，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沪昆线，区块面积为 6.61 公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用地位于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中的区块六内（具体附图四芷江产业开发区边界范围图），本项目建设与规范相符。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 1 层，总占地面积约为 3433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西侧，紧邻村道，项目原辅材料放置相应区域进行暂存，加工生产线自北往南布设，分别为混料区、挤

出区、平贴区、包覆区、成品区、杂物仓库、办公室等区域，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位于生产区。

综上所述，项目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根据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总体布局，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租赁地为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项目外环境关系看，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为其他企业，对周围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为集中产业园，交通方便，便于产品运输及销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敏感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国塑料工业经过长期的奋斗和面向全球的开放，已形成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与钢材、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随着塑料建筑制品的品种逐步系列化、配套化和标准化，环保节能的要求和推广应用的力度加大，各种塑料管、塑料板及其他建筑用塑料制品的需求都有非常大幅度的增加。 在此背景下，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 PVC 墙板、扣板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433m²，建筑面积为 3660.69m²。项目投产后，既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也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设备安装到位，2024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企业。根据《在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现场检查了解到因为土地租赁手续的纠葛，从而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及未进行生产。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上述法律要求，考虑到企业实际情况设备安装到位后，未进行生产，没有造成环境问题和不良影响，因此要求立刻补办环评手续，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项目建设至今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并未收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表。为了该项目能尽快建设并运营，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地点及
------	---

其周围的自然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调查，并收集了项目有关建设及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完成了《年产15万平方米PVC墙板、扣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概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平方米PVC墙板、扣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怀化市智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5栋1号现有厂房一层（本项目生产车间只有一层，办公区是在车间西南侧搭建二层办公区域，其中一层是杂物间，二层是办公区），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9°54'35.43574"；北纬：27°32'51.18890"。

投资总额：200万元

环保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的11.25%。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区（混料区、挤出区、平贴区、包覆区）、放膜区、成品区、杂物仓库、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为3433m²，项目建筑面积为3660.69m²，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2.1-1。

表 2.1-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混料区	混料区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为500.92m ² ，用于原辅材料混合。	新建
		挤出区	挤出区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575m ² ，用于产品的挤出成型工序。	新建
		平贴区	平贴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04.58m ² ，用于挤出成后的产品进行贴膜。	新建
		包覆区	包覆区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为108.9m ² ，用于挤出成后的产品进行贴膜。	新建
储运	放膜区		放膜区位于车间平贴区南侧，建筑面积为90.89m ² ，	新建

	运 工 程		用于膜的暂存区域。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01.3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区域。	新建
		杂物仓库	杂物仓库位于车间办公区楼下，建筑面积为 102m ² ，用于配件等其他杂物的暂存。	新建
		危废物暂存间	危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办公区楼下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暂存。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废物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暂存。	新建
	辅 助 工 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6.8m ² ，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新建
	公 用 工 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河流；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混合搅拌工序、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治理	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固 废 治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桶	废包装袋、桶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妥善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VC 墙板	宽 9mm×长 3m (4.5kg)	万平方米	7.5	产品外售
2	PVC 扣板	宽 9mm×长 6m (2.5kg)	万平方米	7.5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生产工艺/用途
1	混料机	800/1250	1 台	混料工序
2	混料机	500/1000	2 台	混料工序
3	除尘设备	22 千瓦	1 套	混料工序自带
4	挤出机	65	5 套	成型工序
5	挤出机	80	1 套	成型工序
6	挤出机	51	2 套	成型工序
7	破碎机	/	1 套	破碎工序
8	环保热覆膜机	40/60/125	3 套	覆膜工序
9	冷覆膜机	30/125	4 套	覆膜工序
10	空压机	/	1 套	成型工序
11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成型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VC 树脂（粉末）	139t	10t	
2	碳酸钙（粉末）	371t	10t	
3	硬脂酸（颗粒状）	1.5t	1t	
4	稳定剂（液态）	4.6t	1t	
5	调节剂（液态）	6.5t	1t	
6	PVC 膜	15 万 m ² /a	2 万 m ² /a	

7	PE 蜡（颗粒状）	2.29t	0.5t	
8	PUR（热熔胶）（液态）	0.06t	0.01t	
9	冷胶（固态）	0.05t	0.01t	
10	用电量	20 万 kw·h/a	/	
11	用水量	1050m ³ /a	/	
12	机油	20kg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又名聚氯乙烯-未增塑（PVC-U），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氯乙烯、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氯乙烯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乙烯，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氯乙烯，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氯乙烯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碳酸钙：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呈中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硬脂酸：是十八烷酸，由油脂水解生产，其熔点 56-69.6℃，沸点 232℃（2.0kPa），闪点 220.6℃。硬脂酸广泛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在塑料 PVC 管中，硬脂酸有助于防止加工过程中的“焦化”，在 PVC 薄膜加工中添加是一种有效的热稳定剂，同时可以防御暴置于硫化物中所引起的成品薄膜变色。

PE 蜡：PE 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K，熔化热为 200-220J·g。

稳定剂：世界上公认可用于 PVC 无毒配方的热稳定剂主要是有机锡和复合钙，锌类。有机锡稳定剂有着卓越的稳定性和透明性，但成本高，从而使它的应用受到很大的限制，尤其在管材和型材领域应用很少。钙/锌皂类成本低廉，但最

大缺点是初期着色性大，长期热稳性也不理想。随着人们开发合成出了高性能的辅助热稳定性。并将其引入钙/锌体系中，大大改善了复合钙/锌稳定剂的稳定性能，不仅使其初期热稳定性能够满足制品加工的要求，而且 also 具有良好的长期热稳定性，使人们又对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寄予了很大的希望。在实际配方中，除了要求稳定剂满足热稳定性需要外，往往还要求其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耐候性、初期着色性、光稳定性，对气味、粘性也有严格要求。同时，PVC 制品也是千变万化的（包括管材、片材、吹塑件、注塑件、泡沫制品、糊树脂等），因此了解和掌握热稳定剂的性能及特点十分有必要，同时了解和掌握各热稳定剂及其性能也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 PVC 制品的起码要求。

调节剂：它具备 PVC 加工助剂的所有基本特点，与 PVC 通用加工助剂的唯一不同就在于分子量，PVC 发泡调节剂的分子量要远高于通用型加工助剂。堆比重 $0.20-0.50\text{g/cm}^3$ ，不溶于水、乙醇，可溶于三氯甲烷。可广泛应用于硬质发泡板，发泡管及其他需发泡的各种硬质塑料构件。

PUR（热熔胶）：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近年来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反应型热熔胶是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加热熔融成流体，以便于涂敷；两种被粘体贴合冷却后胶层凝聚起到粘接作用；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因而对多种材质显示出极好的粘接性，广泛应用于洗衣机顶盖板、消毒柜顶盖板、书籍装订、汽车车灯、家具封边、制鞋等的粘接。

冷胶：是一种多功能的胶黏剂，具有较高的黏附性，能够附着在多种材料表面上，如金属、塑料、橡胶、陶瓷等。它是由胶粘剂和固化剂混合，在特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固化而成。冷胶的用途广泛，例如在食品工业中，它可以作为胶凝剂、悬浮剂、增稠剂等，用于制作布丁、果冻、饮料等食品；在家具制造中，它可以作为木工胶，用于粘接木材；在电子行业中，它可以作为密封胶，用于固定和保护电子元件。此外，冷胶还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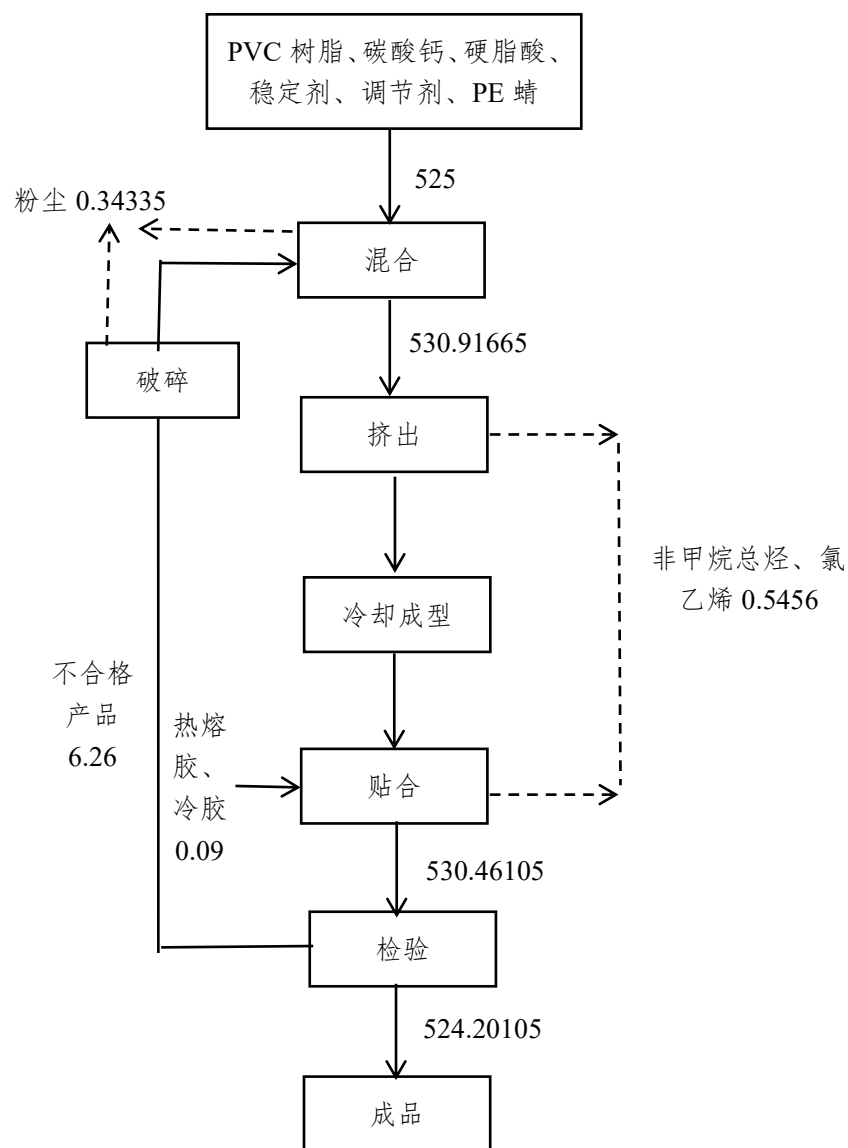


图 2.1-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进入 (t/a)	名称	产出 (t/a)
1	PVC 树脂 (粉末)	139	PVC 墙板、扣板	517.85105
2	碳酸钙 (粉末)	371	粉尘	0.34335
3	硬脂酸 (颗粒状)	1.5	非甲烷总烃	0.5395
4	稳定剂	4.6	氯乙烯	0.0061
5	调节剂	6.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26
6	PE 蜡	2.29		
7	PUR (热熔胶)	0.06		
8	冷胶	0.05		

	合计	525		525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系统用水，来自市政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T388-2020），厂内食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②冷却系统用水 挤出产品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约为 15m³/h，在循环过程中约有 2%的蒸发损耗，每天损耗水量为 2.4m³/d，补充新鲜水为 2.4m³/d。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最后进入舞水河。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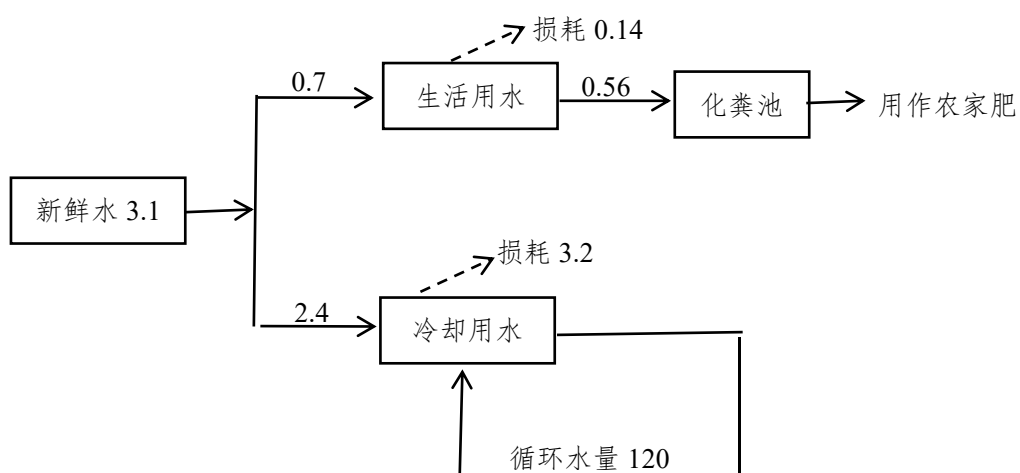


图 2.1-2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VC 墙板、扣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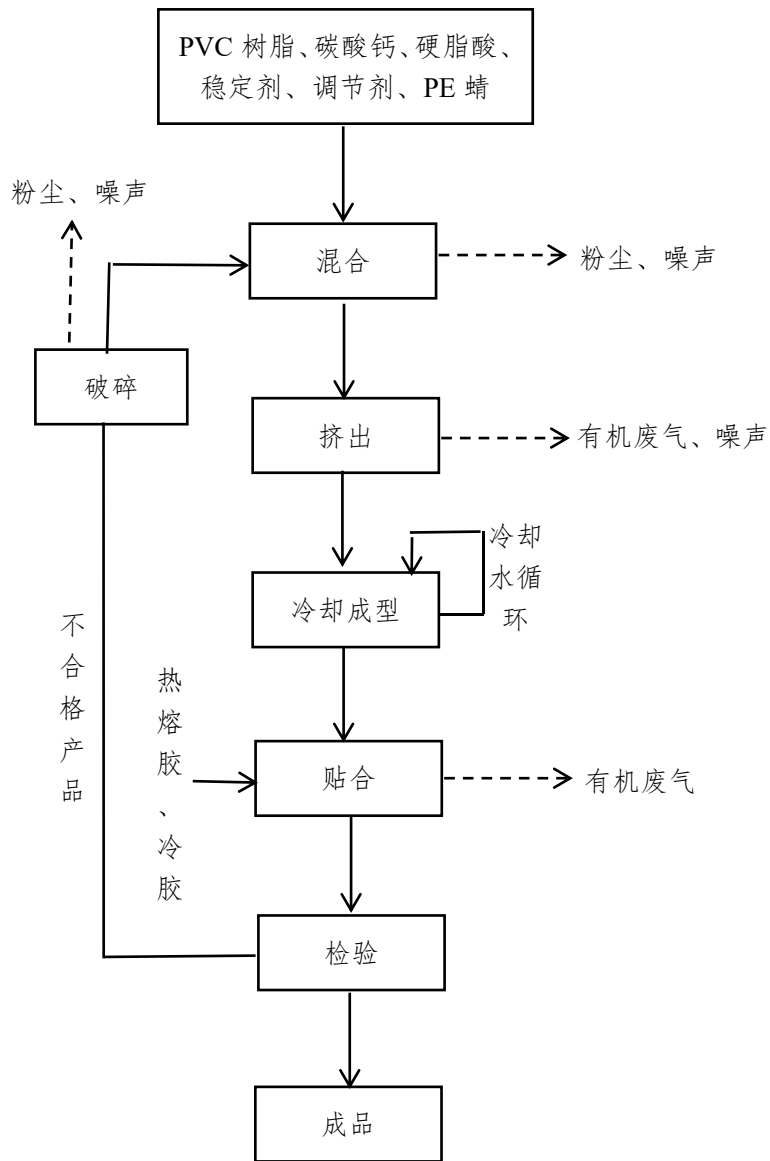


图 2.2-1 PVC 墙板、扣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到，PVC 墙板、扣板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使用同一种生产工序，两种产品共用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两种产品生产时只需要调整机器设备，两种产品只有规格不相同，（PVC 墙板、扣板两种产品只有长度和宽度不相同）。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将 PVC 树脂、碳酸钙、硬脂酸、稳定剂、调节剂、PE 蜡等生产所需原材料按一定配比进行投加，使用搅拌机进行混合，使各原辅料均匀分散。

挤出：将混合均匀的原材料投入挤出机中加热熔融挤出，挤出的板材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采用电加热。

贴合、冷却成型：将外购的 PVC 膜与挤出完成后的 PVC 墙板、扣板进行贴合。挤出机自带贴合装置，利用挤出后 PVC 墙板的余热，温度在 30℃左右，PVC 膜在热熔胶或者冷胶粘合作用下与 PVC 墙板、扣板挤压贴合为一层。

检验：经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 2.2-1。

表 2.2-1 产污环节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	颗粒物	混合搅拌工序、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熔融挤出和贴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与保养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桶	废包装袋、桶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一层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和向业主处了解到,厂区车间原有用途是作为建材专门店,建材专门店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产品包装物,产生的污染物比较简单,在撤场后对车间进行认真清理,因此不存在任何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常规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靠近鹤城区，与芷江侗族自治县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常规监测因子引用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3 年）》，2023 年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其判定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度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	4	25.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1	160	6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CO 日最大 8h 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区域所在地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引用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康瑞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保型塑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向约 234m 处，行政区域相同，空间距离较近且地形地貌相同，引用数据时间在有效范围内，因此可作为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的引用数据。

①监测因子：TSP、TVOC

②监测频次：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点位：项目地下风向 400 米处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⑤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400m	TSP	2024.3.8	0.091	0.2	是
		2024.3.9	0.089		
		2024.3.10	0.079		
	TVOC	2024.3.8	0.017	0.6	是
		2024.3.9	0.0129		
		2024.3.10	0.0118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特收集采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https://www.huaihua.gov.cn/sthj/c115424/202401/3867385e9e984c49b263e1332c288851.shtml>）中芷江县主要地表水舞水质状况信息。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舞水 2 个省控常规断面，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中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舞水 2 个考核断面均符合Ⅱ类水质。

表 3.1-3 2023 年舞水水质状况评价表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达到水质类别		超Ⅲ类污染物 (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怀化市二水厂	省控	Ⅱ	Ⅱ	Ⅱ	/
池回		Ⅱ	Ⅱ	Ⅱ	/

根据表 3.1-3 监测数据统计可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周边主要为工业区，根据现场探勘，用地范围内原为现有空置厂房，人为开发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现有植被主要为灌木、乔木等植被，物种较单一。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除灌草丛中栖息的昆虫类和偶见少量觅食的麻雀、鼠类外，未见其它野生动物分布，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场地硬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居住区及地表水，项目附近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怀化西高速管理区	109.9129	27.5452	行政管理区	约有工作人员 20 人	二类区	项目东北侧	460-500
新家庄村居民区	109.9140	27.5499	居民区	约有居民 20, 80 人	二类区	项目东南侧	450-50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三、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功能		执行标准	
舞水		西南侧，1.3km		大河，多年平均流量 426m³/s；项目处河宽约 132m，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标准详见表 3.3-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mg/m³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50	5.0
颗粒物	150	5.0
氯乙烯	65	0.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冷却系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3-4。

表 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 年）23 号，湖南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0.53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较少，主要为设备安装，随之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水环境、固体废物、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作分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贴合产生的废气，原料搅拌、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①粉尘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序中原辅材料为粉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PVC 墙板 7.5 万平方米、PVC 扣板 7.5 万平方米，根据调查了解到 PVC 墙板为 4.5 平方米/kg、PVC 扣板为 2.5 平方米/kg，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3.15t/a。 本项目裁板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加工成粉料，重新回到生产线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手册中无塑料破碎工序产排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烟台雨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乙烯塑料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的批复，文号为（招环审〔2020〕6 号），破碎工艺粉尘产生系数为 0.6kg/t 物料。根据企业提供，年产 15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约为 6.263t/a，全年工作 200 小时，即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38t/a。 要求企业在混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5%）进行收集，收集粉尘经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布袋除尘器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19t/a

(0.591g/h)，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59mg/m³，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2t/a（0.0886kg/h），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8.85mg/m³。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为 1.7348t/a，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对无组织粉尘有一定的阻隔效果。因此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1.9468t/a，粉尘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熔融挤出和贴合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熔融挤出和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PVC 墙板 7.5 万平方米、PVC 扣板 7.5 万平方米，根据调查了解到 PVC 墙板为 4.5 平方米/kg、PVC 扣板为 2.5 平方米/kg，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7t/a。

本次环评要求在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集气罩将挤出机和贴合设备的生产线全部覆盖，集气罩边框厚度为 30cm，采用负压吸附方式）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的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VOCs 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 50-6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55%计算，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4t/a（0.147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9.8mg/m³，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70%，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6t/a（0.044kg/h），排放浓度为 2.933mg/m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PVC 墙板 7.5 万平方米、PVC 扣板 7.5 万平方米，根据调查了解到 PVC 墙板为 4.5 平方米/kg、PVC 扣板为 2.5 平方米/kg，因此 PVC 墙板和 PVC 扣板为 525t/a，则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0.263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6t/a<0.263t/a，因此，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433t/a，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一定的阻隔效果。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539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氯乙烯

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出口会挥发少量的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四期），氯乙烯产生量为 0.06kg/t 原料，熔融挤出口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9t/a。

本次环评要求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VOC 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 50-6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55%计算，则收集的氯乙烯为 0.0041t/a（0.0017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氯乙烯的产生浓度为 0.11mg/m³，收集的氯乙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70%，则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012t/a（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氯乙烯为 0.0049t/a，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对无组织氯乙烯有一定的阻隔效果。因此本项目氯乙烯总排放量为 0.0061t/a，氯乙烯排放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并且在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收集处理，进一步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臭气浓度<20。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排气筒
搅拌	粉尘	8.85	0.0886	0.212	DA001
挤出机出口	非甲烷总烃	2.933	0.044	0.106	DA002

和贴合工序	氯乙烯	0.033	0.0005	0.0012	
有组织排放 总计	粉尘			0.212	/
	非甲烷总烃			0.106	/
	氯乙烯			0.0012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2。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搅拌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	5.0	1.9468
挤出机出口 和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	0.433
	氯乙烯		0.25	0.0049
无组织排放 总计	粉尘			1.9468
	非甲烷总烃			0.433
	氯乙烯			0.0049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	2.1588
2	非甲烷总烃	0.539
3	氯乙烯	0.0061

(3)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序中原辅材料为粉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裁板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加工成粉料，重新回到生产线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要求企业在混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5%）进行收集，收集粉尘经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布袋除尘器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19t/a（0.591g/h），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 59mg/m³，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2t/a (0.0886kg/h)，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8.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为 1.7348t/a，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熔融挤出和贴合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集气罩将挤出机和贴合设备的生产线全部覆盖，集气罩边框厚度为 30cm，采用负压吸附方式)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VOC 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 50-6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55%计算，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4t/a (0.147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9.8mg/m³，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70%，每年更换一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6t/a (0.044kg/h)，排放浓度为 2.9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PVC 墙板 7.5 万平方米、PVC 扣板 7.5 万平方米，根据调查了解到 PVC 墙板为 4.5 平方米/kg、PVC 扣板为 2.5 平方米/kg，因此 PVC 墙板和 PVC 扣板为 525t/a，则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0.263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6t/a<0.263t/a，因此，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433t/a，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氯乙烯
--

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出口会挥发少量的氯乙烯，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 VOC 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 50-6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照 55% 计算，则收集的氯乙烯为 0.0041t/a (0.0017kg/h)，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氯乙烯的产生浓度为 0.11mg/m³，收集的氯乙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70%，每年更换一次，则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012t/a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通过设置封闭式车间，并且在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收集处理，进一步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臭气浓度 <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附：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可行污染防治措施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可知，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5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多次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从保守角度考虑，本次评价取一级活性炭 VOCs 吸附效率为 50%、二级活性炭 VOCs 吸附效率为 70%，根据现场踏勘所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效率为 70%，每年更换一次，项目选用的活性炭采用 100mm*100mm*50mm 蜂窝活性炭。因此上述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废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时间为 1h，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排放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机	粉尘	8.85	885
挤出机和贴合机	非甲烷总烃	0.295	19.7
	氯乙烯	0.0033	0.22

根据表 4.2-5 可知，本项目除尘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时，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污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T388-2020），厂内食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不在厂内住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

按 7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单位：m³/a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可行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168	250	0.042	化粪池	168	50	0.0084	可行
	BOD ₅		150	0.0252			10	0.0017	
	SS		150	0.0252			10	0.0017	
	NH ₃ -N		30	0.0050			5	0.0008	
	动植物油		20	0.0035			1	0.0002	

（2）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根据现场探勘，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约 500m³，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一般二年清理一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0.56m³/d，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

由于本项目不在城市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污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至周边农田、菜地作为农肥处理。因为项目选址位于城乡结合地区，项目周边多为农田和菜地，且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经查阅《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所在区域的农田、菜地的用水平均标准为 70m³/667 亩/a，项目周边有足够的菜地、农田面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属于易生物降解的有机废水，可生化性比较好，经菜地、农田自然分解后对纳污水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污水不排入地表水环境，无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简单合理、切实可行。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搅拌机、磨粉机、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在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0-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2-7。

表 4.2-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搅拌机	1 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20
2	磨粉机	1 套	80		
3	挤出机	8 套	70		
4	空压机	1 套	75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磨粉机、挤出机、空压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A）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8。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9。

4.2-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

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2-8 室内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项目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8.9	9.5	1.2	8.4	9.4	41.2	3.5	65.6	65.8	66.3	58.5	20.0	20.0	20.0	20.0	45.6	45.8	46.3	38.5	1
2		磨粉机	80		15	-7.8	1.2	37.3	10.5	12.3	2.5	59.8	65.1	65.8	65.2	20.0	20.0	20.0	20.0	39.8	45.1	45.8	45.2	1
3		挤出机	70		11	-9.5	1.2	13.9	64.8	16.2	7.4	55.5	52.7	55.1	57.5	20.0	20.0	20.0	20.0	31.9	34.8	33.6	35.6	1
4		空压机	75		-5.8	17.5	1.2	34.4	7.8	13.9	5.6	51.9	54.8	53.6	55.6	20.0	20.0	20.0	20.0	34.7	38.1	37.4	38.6	1

(4) 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 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厂房边界声环境的影响。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L_w - 20 \lg r - 8$$

B.遮挡物衰减量 A_{bar} :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 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 其最大衰减量可达 20dB。

C.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址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D.地面衰减量 A_{gr} ：本次评价忽略。

F.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忽略。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A）；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第 8.5 预测和评价内容要求,需预测项目营运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北侧 450m 新庄村居民区,不在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未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运营时对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2-10。

表 4.2-10 噪声源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昼间	57.3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7.72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8.89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7.54	65	达标

根据表 4.2-10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指标保证在 20dB(A)。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环境保护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对一些因空气动力而产生的噪声,如空压机等,要在气流进出口上加装消声器,一般其消声量可达 20-30dB(A)。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点位包括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点位。

表 4.2-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设置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 (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26t/a，废物代码 SW59，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桶约为 0.2t/a，废物代码 SW59，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70%；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708t/a，则有机废物吸附量为 0.495t/a，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4-0.6kg，本项目取值 0.5kg，则项目需要活性炭约为 0.99t/a。每年更换一次，假设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不再挥发，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4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类别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1-49，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后会用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按照废含油抹布重 0.1kg/条，一年使用抹布 60 条左右，则产生 0.006t/a 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⑥废机油 为减少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摩擦、磨损产生的设备损害和老化，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机械润滑用量约为 0.1t/a，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项目采用 10%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12。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2 本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环保要求	治理效果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1.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59	/	6.2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 SW59	/	0.2	外售给回收单位	符合	
废机油	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99		符合	
废含油抹布	生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6		符合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环评建议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根据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妥善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在危废物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在车间办公区楼下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点设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1) 采用专用暂存装置储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基础必须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同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3) 衬里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装载危险废物上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6)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因此，经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
---	---

	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生活垃圾 企业通过在厂区设分类垃圾箱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其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顺溪铺二组湖南宝龙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 栋 1 号现有厂房，根据《地下水技术导则》可知，项目属于不敏感区域，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地下水技术导则》可知，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本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周边居民区饮用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为不敏感区域。根据导则表 4 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1t/a。 （2）风险潜势初判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①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可知，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公式计算： $Q=0.01/2500=0.000004<1$ ，即本项目 $Q<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2-13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4.2-13。

表 4.2-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的，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计算得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结合表 4.2-13 可知，本项目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风险最大的为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的暂存。

① 风险物质及危险性分析

a. 风险物质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其理化性质、毒性及健康危害、燃烧爆炸危险性见表 4.2-14。

表 4.2-14 油类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LC ₅₀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b.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废润滑油属于可燃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剧毒物质。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活性炭的泄露和废机油的泄露及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产生起火爆炸。 （5）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活性炭泄露或废机油的泄露有可能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不存在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但是在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有机废气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停止生产，以防事故发生。 （6）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不存在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但是在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有机废气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停止生产，以防事故发生。 （7）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的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应急计划区
--	--

	应急计划区为整个生产区。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应急中心，其职责为组织制定本单位风险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中心应设若干专业负责人完成救援工作。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中心，同时启动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所有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和清理现场杂物，应急救援程序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终止，并经过领导小组同意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④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迅速通知相关专业救援组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治，应急专业救援组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实施救援，控制事故扩大，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警戒线。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要求确保通讯、进场道路畅通。 ⑥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控、监测，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 ⑦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火灾措施和器材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由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造成的破坏进行清理、维修。 ⑧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危险区域隔离 应急中心迅速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周边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设定危险隔离区，现场隔离区。所有人员撤离出隔离区后，相关救援人员在得到应急中心许可后方可出入。 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常生产要求。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中心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⑩应急培训计划
--	--

应急中心可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对本单位救援组进行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1.2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15。

表 4.2-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费用
1	噪声	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		0.5
3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危废物暂存间北侧，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办公区楼下北侧，10m²）		3.0
4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破碎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8.0
		熔融挤出和贴合有机废气	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10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	/
5	其他	标示标牌、防渗等		1
环保投资合计				2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合搅拌工序、破碎粉尘	颗粒物	混合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限值标准要求
	熔融挤出和贴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挤出机出口和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 是我那个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家肥。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存放处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界及周边区域植被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b、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c、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f、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g、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u>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需要进行企业自主环保验收，需要加强排放口管理。 3、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4、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的控制可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且增加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	/	/	2.1588t/a	/	2.1588t/a	+2.1588t/a
	非甲烷总烃	/	/	/	0.292t/a	/	0.292t/a	+0.292t/a
	氯化氢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68t/a	/	168t/a	+16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6.26t/a	/	6.26t/a	+6.26t/a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99t/a	/	0.99t/a	+0.99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